

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县政发〔2023〕16号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县加快推进气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2日

云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临政发〔2022〕34号）精神，加快推进新形势下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复杂多样气候条件下气象服务精准度，有效保障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县篇章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

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县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到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步推进，筑牢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气象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健全气象防灾减灾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应急、消防、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规划、共建共享、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气象+企业”气象服务体系，增强云县气象灾害风险管控和决策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3.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和信息发布时效。**开展气象

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风险信息库。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评估，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点建设。深化气象和保险合作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救助政策，扩大农业气象保险服务范围。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规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和发布机制，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气象局；各乡镇、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民生和城市运行保障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县乡（镇）两级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精细化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发展依托互联网的公众需求动态感知技术，丰富气象产品供给，提高服务的覆盖面，提供权威及时、有机互动的公众气象服务。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开展云县“智慧综合展示平台”建设。推广应用“云县暴雨强度公式”，完善城市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气象服务，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二）聚焦绿美云县建设，切实增强气象服务生态文明保障能力

5.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多源卫星遥感资料 and 新型观测资料在生态气象业务中的应用研究，开展气象、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提升重要水体湿地和城市热岛等生态气象服务能力。深化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评估，加强新能源建设气象服务支撑。推动气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开展“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好产品”“中国气候生态宜居城市”等气候品牌创建，助力全域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6.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延长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效，提升预报准确率。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联动。更新升级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建设符合安全规范的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及烟炉增雨作业点，提升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

体系，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科学防污治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7. 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面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供应等各个环节的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现代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发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建立不同种植养殖品种农业气象服务产品体系。加强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等气象评估，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关键农时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三）发展现代气象业务，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8.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进一步优化站网布局，实现地面气象监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5 公里，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 90%，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气象监测站网和综合应用体系，增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地区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发展智能观测和协同观测，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微波、激光等新型探测手段，着力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利用多方探测设施，发展多源资料融合技术，提升观测业务整体效益。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

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9. 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深化县级气象系统业务改革，提高系统集约化水平，探索预报服务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气象综合分析与预报预测一体化平台运用，升级完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现代天气业务，强化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预报准确率，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云县气候异常。加强人工智能在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警业务中应用，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升预警准确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10. 提高气象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实施云县智慧气象信息化工程，强化气象大数据收集，规范气象数据管理，建立部门间气象相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气象网络通信能力，实现气象业务服务系统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整合。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数据融入“数字云县”建设，加强气象数据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用。强化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气象局）

（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全面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11.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总体布局，统筹和优化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配置。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等部门的交流合作，聚焦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加强集中、联合科技攻关，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气象科技管理评价制度，构建气象科研协同发展新局面，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12. 建设更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云县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强基工程，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加大培训交流、科研项目、团队建设等经费支持力度，健全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表彰或奖励。培育气象预报服务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

（五）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

13. 加强气象法治标准建设。开展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完善气象法规、规章及其配套制度体系。加强气象依法

行政，落实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职能。推进地方标准修订和气象有关标准应用。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职责，按照国家标准划定各类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具体保护范围，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

14. 深化气象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改革，强化国家战略及“厅市合作”项目落地云县气象保障职能。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对气象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与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保障气象改革与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

15. 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推行完善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把防雷安全信用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信用奖惩制度，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保障，全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导作用，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各项任务。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建设，为气象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与地方战略定位、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工作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将气象部门地方财政事权纳入财政一体化运行管理，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气象部门职工同等享受当地标准的津贴补贴绩效政策，按

照有关政策规定解决好气象部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省、市驻县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